

# 財團法人警察、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 7 屆第 5 次董、監事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10 時

開會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

主 席：黃董事長主文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(共 11 人)

黃董事長主文、陳董事家欽(黃董事長代理)、林董事妙貞(張董事淑芳代理)、謝董事景旭、陳董事群應、徐董事緒昕(張董事春波代理)、張董事春波、張董事淑芳、陳董事維祥、蔡董事俊章、簡董事枝財

紀 錄：組員吳正傑

**壹、宣布開會：**本次出席董事（含董事長）8 人、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3 人，合計 11 人，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。

**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**如會議資料(略)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一、提案 1：審查 109 年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
(一)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於…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(二)決議：經董事會議審查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 2：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。

(一)依據內政部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15 點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業務之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…。」

(二)決議：經董事會議審查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 3：協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受照護對象專案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。

- (一) 依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35 條之 1 規定：「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…」，協助上揭受照護對象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事宜。
- (二) 決議：經董事會議討論，照案通過；另有關於本基金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2 條「植物人標準採按月核發」之規定，是否刪除或其他修正建議，請業務組評估並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。

四、提案 4：追任本基金會各兼職人員聘任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：提案 5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補選。

(一) 補選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董事十五人（應為奇數）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，內政部代表二人、警政署代表九人、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。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，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」
- 2、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：「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- 3、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監察人三人（應為奇數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監察本會會務、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，任期為三年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。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」
- 4、本(第 7)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應補選董事 3 名、監察人 1 人，目前推薦董事參選名單 3 人(內政部推薦民政司司長林清淇遞補董事曾漢州；警政署推薦副署長李永癸遞補董事黃宗仁、督察室主任張榮興遞補董事陳永利)；另警政署推薦會計室主任黃淑媛遞補監察人姜郁玲。

(二)補選程序：

1、董事部分：

- (1)清點投票人數。
- (2)發放選票。
- (3)投票。
- (4)計票。
- (5)宣布當選名單(由董事長宣布)。

2、監察人部分：

- (1)董事長提名。
- (2)董事會審議。
- (3)宣布聘任(由董事長宣布)。

(三)選舉結果：

1、董事應選3名，過票數均過半，全數當選。

董事	
姓名	得票數
林清淇	11
李永癸	11
張榮興	11

2、監察人應聘任1人，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

陸、散會。